



takbo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補充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柯枏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凱欣女士
柯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治強先生(主席)
陳聰發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枏先生

提名委員會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烜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柯枏先生
陳凱欣女士

合規主任

陳凱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5樓B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436

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4.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1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2.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0.4%。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6.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8.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上年同期約6.4百萬港元的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上年同期每股股份約2.1港仙的虧損，每股盈利約為0.4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為本集團的關鍵及主要出口市場，而且我們在正在經歷穩定復蘇經濟的美國市場內有無數發展機會。儘管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造成其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及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多數我們的現有客戶仍持續訂購產品。隨著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持續升值，中國出口業務市場亦逐漸受到生產成本上漲的挑戰。由於本集團大多數產品來自中國，我們的業務增長肯定亦將受到影響。管理層將僅最大策略努力達到銷售價格、銷售需求及產品成本的平衡。我們相信我們於美國的業務增長的未來前景仍然樂觀。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收益結構維持不變。本集團持續利用其聲譽、良好往績記錄及其價格競爭戰略以投標合約。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直探尋各種市場活動並參與不同類型的展銷，旨在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從而使本集團獲得更多的合約並因此增加本集團之溢利。

上市後，通過開展產品開發及營銷活動增強其核心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首次推出母親節美容產品及對其客戶採取了化妝袋策略推廣，且收獲了積極反饋，錄得收益約44.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119.4%。本集團將持續尋求增值活動及其他節慶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美容產品製造商及化妝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使其可與本集團的美容產品製造業務相輔相成，並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營運規模及提高整體溢利。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容產品	28,721	64.7%	10,924	54.0%
化妝袋	15,691	35.3%	9,319	46.0%
總計	44,412	100%	20,243	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4.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19.4%。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母親節推出美容產品及戰略推廣化妝袋的成功營銷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2.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70.4%。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6.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8.2%，原因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產品成本增加，較去年同期升值約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上年同期約6.4百萬港元的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百萬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需求增加的淨影響、人民幣升值的匯兌虧損以及並沒有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審慎地進行財務管理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7.7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及其他債務且未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約4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上市開支約6.8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1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量銷售活動及因此而產生的成本，如為了配合更多的銷售交易而產生的運輸及快遞費用、樣品費用、檢驗及測試費用以及營銷費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向客戶銷售化妝產品及包袋以及向供應商採購而產生的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相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可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人民幣相關外匯風險，但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為投機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工廠擴建開支有關的資本承擔約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百萬港元）及經營租賃約2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份發行及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合併經營產生的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工廠擴建計劃外（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董事(「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4,412	20,243
銷售成本		(31,887)	(12,892)
毛利		12,525	7,351
其他收入	4	447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769)	232
行政開支		(7,029)	(12,317)
銷售開支		(3,334)	(1,52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04	(2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944	(6,273)
所得稅開支	6	(406)	(81)
期內溢利/(虧損)		1,538	(6,3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66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38	(7,0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8	(6,35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8	(7,02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8	0.4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利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56,188	46	544	3,128	75,096	139,002
期內溢利	—	—	—	—	—	1,538	1,5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38	1,5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56,188	46	544	3,128	76,634	140,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46	472	2,143	78,638	81,299
期內虧損	—	—	—	—	—	(6,354)	(6,3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667)	—	(6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67)	(6,354)	(7,02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宣派及已結算股息(附註7)	—	—	—	—	—	(8,940)	(8,9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46	472	1,476	63,344	65,3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營運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新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已透過載入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概無就商譽代價或於進行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美容產品	28,721	10,924
銷售化妝袋	15,691	9,319
	44,412	20,243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樣本收入	447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9)	232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	347
無形資產攤銷	18	16
上市開支	—	6,761
	309	7,124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所營運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按25%計算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故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須繳納預扣稅的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

7.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下文除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向該等公司的當時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德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向其當時股東柯柄先生及朱女士宣派特別股息8,940,000港元，而該等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派發。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重組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資本化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變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屬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在外、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3.購股權計劃」一段。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法團權益	於相關 股份中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 百分比
				於普通股中 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柯栢先生 ^{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75%
陳凱欣女士 ^{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75%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朱少芳女士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柯栢先生、陳凱欣女士、朱少芳女士及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主要使契諾人可於任何時間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由該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得及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公開宣布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無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的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補充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治強先生(主席)、陳聰發先生及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其主要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就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與管理層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一季度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